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宇鉦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69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